

裁定字號	115年憲裁字第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聲字第13號
裁定日期	115年05月06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聲請大法官迴避。
主文	聲請駁回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現任8位大法官涉犯瀆職等行為，已向臺灣臺北 1 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，因此現任全體大法官與聲請人間有刑事訴訟對立 關係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危險，爰聲請現任8位大法官迴避等詞。 二、按大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以外的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 2 事人得以書面附具理由，向憲法法庭聲請大法官迴避，憲法訴訟法第10條第1 項第2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惟查聲請意旨所陳，僅泛言聲請人已對全體大法官8人提出刑事告訴，大 3 法官審理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案等，將有偏頗之虞云云，並未附具理由陳明 係對何一聲請案件聲請迴避，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依憲法法庭 審理規則第15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憲裁字第6號彭鈺龍聲請案